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公司本次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5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 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6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 - 7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,并同意将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二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,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,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,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,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,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,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,能够 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 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,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合上述,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,可操作性强,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, 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,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 进作用,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,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沈一开
陈 劲

郑云瑞 _____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

2020年6月22日

